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
承辦人：張勝傑

電話：(02)22722181轉2595

傳真：(02)8965880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戲字第1052460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戲劇學系「教師在職進修表演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」104學年度招生簡章，歡迎各縣市高中（職）及國中、小學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碩士班招生對象針對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，並現為高中（職）或國民中、小學在職教師（含正式與代課、代理教師），具教學年資滿二個學期以上者。
- 二、授課時間原則上以暑假開班為主，但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，系所保留排課權。
- 三、其它招生訊息請詳閱招生簡章及網站公告<http://portal2.ntua.edu.tw/~d02/admission/gs04.htm>。

正本：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系戲劇學系

2016-03-09
14:50:46
文
章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A041500_人事105/03/09 16:38



121050018436 無附件